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成立全资子公司昆山台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昆山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

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昆山台大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168 号帝宝金融大厦 17 层 1704-04 室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3,000,000.00	100%	0.0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现有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延伸，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组合，提高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